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06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交易对方代表,重组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附件:投资者说明会会议内容

一、会中投资者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您好！重组突然停止,毕竟给二级市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带来很大损失,请问控股股东有无将其他优质资产注入大豪科技的计划? 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会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2、您好! 请问终止重组的真正原因是什么? 是证券主管部门不同意白酒资产上市吗? 是否还有将科技类资产注入大豪科技的计划? 是否可以将大豪科技打造成一轻资产的科技资产平台,做大做强!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认真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谢谢您的关注!

3、如果中纪委介入大豪科技重组问题,请问贵公司如何自证清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感谢关注!

4、请问一轻公司如何以实际行动帮助上市公司大豪做大做强?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公司将持续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坚决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上市公司真正做到"三分开、两独立",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5、请问不能借壳的真实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终止的是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本身不构成重组上市;当初主要考虑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谢谢您的关注!

6、领导,您好! 我来自大决策,请问公司在数字经济方面有什么技术优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缝制、针织电控产品上的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得到稳固,公司通过持续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投入,利用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不断推出与行业应用相结合的智能制造新产品,走在行业发展的前端。公司刺绣机电控、袜机电控、工缝机电控、手套机电控仍保持行业市场占有率第一,横机电控市场占有率也获得增长,缝制针织行业智能工厂云平台系统和自动换底线机器人产品等新业务进一步得到了市场认可,客户覆盖面不断加大。此外,通过新产品、新业务模式的合作,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了更为紧密的合作共赢关系,共同推动行业健康良性发展,进而公司电控相关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空间得到有效增强。感谢关注。

7、您好!作为控股股东,一轻控股是这次重组最重要的角色,终止重组后,股价连续三个跌停,投资者损失惨重,而同期,属于牛栏山的顺鑫农业尽管亏损,股价却不断回升。而大豪科技现在所属的工业智能和互联板块也行情上涨,大豪科技却软弱无力,只能说明市场对贵司的行为非常不满和失望,尽管大豪科技的质地很好,但对重组关联方的草率行为失去信心,请问控股股东有何措施恢复挽回市场信心和助推大豪科技做大做强?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一轻控股计划自2023年3月23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本公司3月23日以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28.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9%,增持均价17.08元/股。此次增持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循信披规定对增持计划进展进行披露。同时本公司将持续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坚决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上市公司要真正做到"三分开、两独立",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8、请问虚假重组导致的后果谁负责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感谢关注。

9、请问红星二锅头多次上市均失败 这次又被大豪科技虚假重组抹黑 老字号是否即将退出市场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红星股份生产经营正常,感谢关注。

10、请问一轻公司,能否将持有的红星二锅头股份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大豪?反正也是左手倒右手,这样可以让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感谢关注。

11、请问内幕交易是否查清? 是否赔偿因虚假重组受损的投资者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六)接收过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七)前述(一)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公司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高度重视,公司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要求,把以上人员名单及时报送交易所,同时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十款:"……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上市公司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6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股票交易自查。

公司对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首次对外披露拟筹划重大资产事项)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的内幕交易情况已经进行两次自查,并出具相关自查报告。核查情况见2021年6月5日《大豪科技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和《中信建设关于大豪科技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未发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附件4第四款:"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或)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已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的内幕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查询,核查完毕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请您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做了内幕知情人登记并向监管机构备案,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感谢关注。

12、为什么终止重组不开股东大会你们违规操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终止重组的程序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感谢关注。

13、请问公司增持股份,怎么就烧了一把火,后来一点动静没有?怎么也得三把火呀,这是中国的传统,公司好像不太愿意遵循呀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3月23日,一轻控股以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28.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9%,增持均价17.08元/股。此次增持后,一轻控股将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循信披规定对增持计划进展进行披露。谢谢您的关注!

14、重组失败,大豪是科技企业 做酒董事长留在大豪科技任职,完全不懂科技企业的运作,下一步对大豪做大做强有何推进和作为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董事会或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感谢关注。

15、因为你一直说重组没有遇到实质性障碍,一直在推进,我们投资者损失严重。你们编造的国企改革,终究是一场骗局。请问大豪科技,什么时候赔偿我们?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感谢关注。

16、为什么广大股东都认为公司虚假重组,但是贵司始终认为没有?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感谢关注。

17、请问公司2023年营收预计可以达到多少

答:尊敬的投资者,公司2023年的营收情况请关注即将于4月21日号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营计划,感谢关注。

18、您好,所有的资产都不注入大豪科技了是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会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19、您好,后续一轻控股择机继续给大豪科技注入其它资产吗,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会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20、请问一轻公司,能否将持有的红星二锅头股份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大豪?上市公司中也有相关案例可查.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应该不矛盾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感谢关注

21、重组失败了,为了让大豪多元化发展,是否将北冰洋等的一轻食品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会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22、请问董秘,是否有禁止白酒上市的规定。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公司感到非常的遗憾,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认真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关注。

23、请郑董解释解释什么 *** 叫不符合各方利益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请您冷静准确提问,感谢关注。

24、您好,因为看好重组买入大豪科技,结果不了了之,造成损失,希望能维护股东的权益。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认真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感谢关注。

25、一轻控股名字的工资,截止到3月底,仍然在变动管理人员,请问,这是否再为一轻控股整体置入大豪科技做准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公司管理人员调整系人员工作变动,感谢关注。

26、您好,贵公司股价持续下跌,有维护公司股价的计划吗? 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一直积极致力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推动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货币资金将优先用于保证各产业板块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将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满足资本运营、正常分红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合理调配资金,不排除进行股份回购的可能,如有相关安排公司会及时公告,谢谢!

27、请问如果公司一个月后,再次董事会决议将红星二锅头注入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规定? 理论探讨一下。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会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28、请问郭明星在重组期间是否过问? 是否没有主动作为?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公司不断完善发展党内民主和民主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党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能力,全面贯彻民主集中制。把坚持民主集中制贯穿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过程,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决策、经理层执行。同时要完善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之间重大问题决策沟通机制,董事会决策前,党委会执行集体领导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充分发挥党组织对决策的定向把关作用。感谢关注。

29、请问,如果你们核查出来贵司存在内幕交易买卖公司股票,利用虚假国企改革重组获取非法暴利,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答: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六)接收过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七)前述(一)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公司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高度重视,公司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要求,把以上人员名单及时报送交易所,同时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十款:"……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上市公司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6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股票交易自查。

公司对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首次对外披露拟筹划重大资产事项)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的内幕交易情况已经进行两次自查,并出具相关自查报告。核查情况见2021年6月5日《大豪科技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和《中信建设关于大豪科技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未发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附件4第四款:"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或)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已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的内幕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查询,核查完毕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请您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做了内幕知情人登记并向监管机构备案,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感谢关注。

30、哦,郑董。请问为何21年重组符合各方利益,23年就不符合各方利益了? 能否详细说明? 让广大投资者亏得明明白白。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认真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谢谢您的关注!

31、您好,对于大豪科技未来有其他战略规划吗,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未来将深耕信息技术领域,以工业控制和网络安全产品双翼发展、齐头并进,始终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践行领先型技术创新战略;继续内生发展和外延扩张并重策略,大力发展智能工厂云平台系统,赋能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强化实施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举措,持续加强公司整体实力,将公司建设成为永续发展的高科技企业。谢谢您的关注!

32、是否存在利益分配不均,导致你们的重组一直中止到终止? 如果有,希望你能举报到证监会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认真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谢谢您的关注!

33、大豪已终止重组,那么红星也不可能并入大豪。作为红星董事长应该退出大豪科技董事,白酒和高科技缝纫机好像没什么关系。

答:尊敬的投资者你好,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4、40多元买入大豪,大豪哪怕重新提交重组资料被否了,我们也认了,但是大豪为什么连提交都不提交就终止重组了? 你们觉得市场上投资者后面对一轻的信誉能维护?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认真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谢谢您的关注!

35、您好! 请问红星二锅头有独立上市的计划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红星股份董事会目前尚未就此问题进行过讨论,感谢关注。

36、近期北京12345接到大量对北京一轻的投诉,请问你们如何处理矛盾?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本公司有信访部门处理关注一轻发展的各方人士提出的相关问题,感谢关注。

37、周总好,请问贵司还会在A股上市吗? 我们湖北都有红星二锅头的门店,但比较少,喝二锅头的多, 希望上市后可以提高市占率,贵司以后还会通过大豪科技还是另选其他借壳上市,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红星股份董事会尚未就上市相关事宜进行讨论。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生产经营,加强营销工作,让全国人民能喝上优质纯粮固态发酵的红星二锅头。感谢关注。

38、为什么大豪科技去收购网络安全公司,而不去收购一轻控股名下的资产,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并购兴汉网际是大豪科技主动求变,拓展行业板块布局的一大举措,是践行做大做强科技板块的战略措施。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网络安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征求意见稿)》(简称《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在发展目标中提出,到2023年,网络安全技术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产品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经济社会网络安全需求加快释放,产融合作精准高效,网络安全人才队伍日益壮大,产业基础能力和综合实力持续增强,产业结构布局更加优化,产业发展生态健康有序。其中,在产业规模方面,《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提出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25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5%,对我国网络安全产业未来发展增速提出了高要求。本次并购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两个独立的并购行为。感谢关注。

39、董事长 请问你怎么看待这一次重组工作? 你怎么解释中止两年毫无进展,最后直接终止的呢? 这中止的两年公司究竟做了哪些工作,是否可以透露一二?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1年8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中止本次交易审查后,公司持续协调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进展,公司与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准备恢复审核所需的各项工作。

40、请问周董,本次重组失败对红星的销售业绩是否会带来不良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红星股份生产经营正常,感谢关注。

41、请问交易方预期是什么,市场哪些变化使得交易方不能达到预期了? 国资委审批,股东大会决议是儿戏吗? 不能达到预期自作主张终止重组,不损害各交易方利益,损害股民利益就可以啦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认真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关注。

42、请问如何才能让被套40%去买一轻资产生的东西消费。失去的诚信还能拉回消费者么? 未来一轻资产还有借壳上市或独立上市计划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将优质的轻工产品提供给广大消费者,感谢关注。

43、董事长 你知道这两年受害的投资者是怎么过的吗? 每天都在期待有好的消息,然后最后等来的却是终止消息,让投资者蒙受巨大经济和精神损失,请问您是否能理解这种感受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公司自发布重组公告以来不断提示风险,并严格按照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并不参与二级市场操作,公司努力做好经营管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感谢关注。

44、主办人您好,本次复核报告制作时长明显高于市场平均水平,请问关于中止期间的复核工作知否制定了详细的时间表并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标的积极落实, 并且2年中止期间主办人及其团队参与了重组标的之一首量科技的定增项目,请问是什么原因导致复核报告耗时如此之久,大豪的项目是什么原因被搁置? 是中介机构不配合还是交易双方主观上因某些原因不愿推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1年8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中止本次交易审查后,公司持续协调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进展。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体量较大,涉及主体众多,因此复核工作量较大。公司与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准备恢复审核所需的各项工作。

45、据披露 截至三季度 兴汉网际净利润为负2657.18万元,在并表首年出现了亏损,请问这符合贵司第二生长曲线的战略发展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兴汉网际的经营情况以及交割后的经营情况请关注即将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另,近期,兴汉网际新推出了系列自主可控、x86等不同CPU架构的硬件平台,及英特尔凌动平台的SD-WANuCPE2.0。随着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个人数据保护等政策法规已成为政府、大中型国企、民营企业等各行各业的基础要求,传统网络安全硬件又迎来了与信创等场景化应用相结合的新重大增长点;同时,随着通信服务提供商与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云边端市场有望也迎来快速增长期。上述两大产品将使公司未来获得更加有力的业务发展源泉。感谢关注。

46、"请问郑董事长,为什么你们审慎的决定终止三年前审慎决定的重组? 到底是2020年不审慎还是2023年不审慎?"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认真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关注。

47、一轻的代表我想问你,当初大豪发布重组方案你们是否参与的吧? 中止这么长时间,请问你们对恢复重组是否做出过什么努力? 从你们的网站来看只字不提重组一事,好像和你们毫无关系一般置身事外,请问这是控股股东的态度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等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认真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关注。

48、请问恢复审核董秘2021年10月份回复说独立顾问在对中介出报告复核中。实际复核到什么时候就停止复核了。请出时间! 2022年董秘就一直回复在准备中?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1年8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中止本次交易审查后,公司持续协调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进展。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体量较大,涉及主体众多,因此复核工作量较大。公司与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准备恢复审核所需的各项工作。

49、关于重组进展,公司口口声声说"公司持续协调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进展……"。请问贵公司所说的"协调各方积极推进重组进展",具体做了哪些举措,可否拿出材料或者其他具体依据,向投资者交代? 红口白牙,张口就来是没有说服力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此次重组未终止之前,整个重组过程公司与中介机构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所需的各项工作,并积极推进。同时公司也按照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对重组相关的重要事项进行披露。谢谢你的关注。

50、请问公司基于什么,溢价收购兴汉网际,其公司2018-2020年负债率84.86%、77.75%、69.76%,其公司关联交易大,现金流为负,存货占比大,且原材料更新换代快造成跌价风险大,评估报告哪里能看到?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请参见2022年7月27日《大豪科技收购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已经按法定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感谢关注。

51、王总好,一直在关注您这几年的工作,能否对我们小股东友善点? 能否披露一些不违规不违法又对我们小股东有用点的信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感谢关注!

52、请问董事长有打算把股份无偿捐给母公司一轻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

53、请问你所说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有包括2级市场的中小股东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本公司致力为做好生产经营,努力提升业绩回报全体股东,感谢关注。

54、制作复核报告用时2年之久很难以标的体量大来解释吧,请问比一个IPO流程体量还大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1年8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中止本次交易审查后,公司持续协调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进展。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体量较大,涉及主体众多,因此复核工作量较大。公司与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准备恢复审核所需的各项工作。

55、本次交易交易各方预期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当初发起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已经在已经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论述,请参照。感谢关注。

二、会前预征集问题及回复情况

56、宣布重组当日股价为何会突然在一直表现平平时提前涨停,敢于直面这个问题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对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首次对外披露拟筹划重大资产事项)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的内幕交易情况已经进行两次自查,并出具相关自查报告。核查情况见2021年6月5日《大豪科技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和《中信建设关于大豪科技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您可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感谢关注。

57、放弃重组原标的,会择机收购北冰洋义利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会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58、你们在2021年的回复中说复核材料制作在尾声,为何到注册制规则发布迟迟不提交?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此次重组未终止之前,公司与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恢复审核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组相关的重要事项进行披露。谢谢你的关注。

59、重组两年多,你们花了多少中介费,重组工作做了哪些工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此次重组未终止之前,整个重组过程公司与中介机构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所需的各项工作,并积极推进。同时公司也按照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对重组相关的重要事项进行披露。谢谢你的关注。

60、你们一直在互动中发布公司在准备复核材料,让投资者相信你们的房子不会破,乘着你们的大船,非常多的投资者信了你们的鬼话,请问你们的大船怎么沉默了房子怎么塌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做出终止此次重组的决定,公司与交易对方通过认真论证,认为本次交易已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谢谢你的关注。

61、注册制规则发布后你们的风险提示主要是说可能无法短期内完成材料提交为何日前公布各公司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而终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交易各方认真研究论证,认为本次重组能否继续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认真论证、审慎研究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关注!

62、目前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大消费一直在复苏向好,请问与之前的环境有什么变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交易各方认真研究论证,认为本次重组能否继续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认真论证、审慎研究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关注!

63、你们说为了保护股东权益终止,股价几连跌,投资者的血汗钱被你们坑成这样,你们怎么保护的股东权益? 二级市场也是奔着你们重组的你们不要推到二级市场,股价下跌原因就是重组失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感谢关注。谢谢你的关注。

64、你们前期回复重组复核未遇到实质性困难,上交所没有提交,就自己终止,不是赤裸裸的欺骗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是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认真论证、审慎研究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感谢关注!

65、你们前期的公告也是说会面临较大的风险,也一直回复说在准备复核材料中,同样你们终止公告也说因存在较大风险而终止,那你们前期的回复不是坑人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是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认真论证、审慎研究后,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感谢关注!

关于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科技"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京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置业")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17日,大豪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大豪科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日起至披露《大豪科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之日(即2020年12月8日至2023年3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即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四)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五)前述(一)至(四)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1、自查期间内,中信建投存在大豪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况,截至2023年3月17日合计结余大豪科技股票900股。中信建投买卖大豪科技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大豪科技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中信建投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综上所述,中信建投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大豪科技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2、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大豪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买卖主体	买卖人身份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数量(股)
1	郭丽	上市公司高管穆春元之配偶	2021.08.09	买入	300
2			2021.08.17	买入	1,000
3			2021.08.20	买入	2,000
4			2021.08.23	买入	3,000
5			2021.09.10	卖出	-3,000
6			2021.09.17	卖出	-2,000
7			2021.09.27	卖出	-1,300
8			2021.10.12	买入	3,000
9			2021.10.28	买入	2,000
10			2021.12.31	买入	2,000
11			2022.01.06	买入	1,000
12			2022.01.11	买入	3,000
13			2022.01.20	买入	3,000
14			2022.01.26	买入	5,000
15			2022.03.15	买入	5,000
16			2022.04.25	买入	2,000
17			2022.05.09	卖出	-2,000
18			2022.05.17	买入	2,000
19			2022.06.16	卖出	-10,000
20	穆子健	上市公司高管穆春元之子	2021.07.01	买入	700
21			2021.07.02	买入	300
22			2021.07.27	买入	500
23			2021.07.28	买入	300
24			2021.07.30	买入	300
25			2021.10.12	买入	500
26			2021.10.22	买入	500
27			2022.06.08	卖出	-3,100
28	李宝生	上市公司董事张晓红之配偶	2021.08.31	买入	2,000
29			2021.09.08	买入	1,000
30			2021.09.14	卖出	-3,000
31			2021.09.15	买入	3,000
32			2021.09.22	卖出	-3,000
33			2021.09.23	买入	6,000
34			2021.09.28	买入	1,700
35			2021.12.13	卖出	-3,700
36			2021.12.15	买入	3,000
37			2021.12.21	买入	1,600
38			2022.01.06	卖出	-1,600
39			2022.01.11	卖出	-7,000
40	王渼中	上市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员工	2022.07.19	买入	1,500
41			2022.07.20	买入	2,000
42			2022.07.21	买入	800
43			2022.07.25	卖出	-4,300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大豪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说明

1、对郭丽、穆子健买卖大豪科技股票的说明

郭丽系上市公司高管穆春元之配偶。郭丽本人已出具《说明》:

"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使用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以下简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郭丽于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9月27日期间最大持股数为6,300股,最大持仓成本为176,274.73元,根据郭丽本人提供的交易清单,本公司初步估算累计亏损-20,834.75元。郭丽2021年10月12日再次买入本公司股票,后于2022年5月、6月卖出过部分股票,至本公告日仍持有16,000股,在此期间,最大持股数为26,000股,最大持仓成本为595,360.45元。至2023年4月6日收盘,根据郭丽本人提供的交易清单,本公司初步估算自2021年10月12日至今累计亏损-100,470.55元。

穆子健系上市公司高管穆春元之子。穆子健本人已出具《说明》:

"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使用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以下简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穆子健已经于2023年2月注销其股票帐户,穆子健无法向本公司提供交易清单。

对郭丽、穆子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穆春元已出具《说明》:

"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不知悉本人配偶郭丽、儿子穆子健使用其股票账户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事项,本人之配偶郭丽、儿子穆子健使用其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之配偶郭丽、儿子穆子健使用其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及本人之配偶郭丽、儿子穆子健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2、对李宝生买卖大豪科技股票的说明

李宝生系上市公司董事张晓红之配偶。本人已出具《说明》:

"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前,从未知悉或探知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使用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以下简称"股票买卖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对李宝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张晓红已出具《说明》:

"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或建议任何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不知悉本人配偶李宝生使用其股票账户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事项,本人之配偶李宝生使用其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且发生在距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之前超过6个月,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若本人之配偶李宝生使用其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及本人之配偶李宝生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上市公司享有。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3、对王渼中买卖大豪科技股票行为的说明

王渼中系上市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员工。王渼中本人已出具《关于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

"本人王渼中,系有多年投资经历的散户,平时以短线交易为主。2022年7月19日,注意到大豪科技经过一段时间调整后于60日均线处得到有效支持,遂逐步建仓买入,后续几个交易日股价突破压力位受阻,于7月25日清仓。本次交易未受其他任何信息干扰,完全出于本人的技术经验判断。本人成为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员工后,于2023年2月28日加入大豪科技重组推进事宜项目组,此后未再交易过大豪科技的股票。"

王渼中任职机构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王渼中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与大豪科技敲定本次重组推进事项的合作事宜,并于同日创建了项目沟通群。友传咨询项目服务小组也于同日组建。主要服务人员为王渼中、向丽。王渼中之前未参与过大豪重组项目相关事宜,是从项目组成立后才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王渼中在2023年2月28日之前6个月至今,没有交易过大豪科技的股票。"

四、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自查范围内主体就2020年12月8日至2023年3月18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出具的查询结果,以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业务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4日,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业务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0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主要问题包括详细披露上市以来开展新项目的进展情况、本次开展新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开展新业务对主营业务的影响等问题,公司就函件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函件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上市以来已开展新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启动的新项目均仍在推进过程中,尚未实现产业化。

其中,"碳谷产业基地"是针对公司现有环保催化剂的产能扩充和延伸,该项目已于2023年3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进度符合预期;"固态电池及核心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开发"项目是公司向新兴的固态电池领域的拓展,受疫情反复及高温限电影响,设备采购和场地装修进度有所延迟,预计将在2023年6月底前进行试产,整体进度基本符合预期。

(二)新项目将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大幅增加

本次"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及制造"项目的投资总额达10.4亿元,连同其他新项目合计投资规模达16.4亿元,投资规模较大。

公司预计现有主营业务未来三年的付现费用及其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21年	2022年	预测数据 2023年	2024年(增长10%)	2025年(增长10%)
期间费用	15,091.46	16,136.19	17,851.34	19,636.47	21,600.12
其中,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支出	1,421.55	1,387.80	2,602.11	2,862.32	3,148.55
付现支出及营运资金需求	13,669.91	14,748.39	15,249.23	16,774.15	18,451.57

假设未来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现金流入能够覆盖相应的成本及其现金流出,且不考虑主营业务毛利及其带来的经营现金流的贡献或影响,仅测算付现费用及其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现有业务所需的资金需求较大,在此基础上开展上述新项目的投资,公司将大幅增加银行贷款的使用,因此公司的银行借款总额、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上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周转和还本付息的压力。

综上,鉴于2021-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且已开展的新项目尚处于推进过程中、尚未实现产业化,而本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资金造成较大的压力。经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审慎商议,公司已决定取消于4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关于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提交的《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未来,公司将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已开展新业务的产业化进程,以及本项目的筹备进展情况等审慎决策,择机重启本项目。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上会稿)(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稿)》《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上会稿)(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吉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1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4月1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4月14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1、债券名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永吉转债

3、债券代码:113646

4、发行日期:2022年4月14日

5、上市日期:2022年5月17日

6、债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7、发行规模:人民币14,586.8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1,458,680张。

8、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

9、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10、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8年4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最新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因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8.51元/股。

13、信用评级:公司主体评级为"AA-",永吉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16、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派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永吉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1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4月14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4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永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3、根据2021年11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607332

2、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座20楼

保荐代表人:刘江、郁昆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